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3年8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公告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慕英杰、刘伟杰、程向红、王谭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50号）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或“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 二、关于发行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慕英杰、刘伟杰、程向红、王谭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50号）。2023年8月9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警示函事项披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慕英杰、刘伟杰、程向红、王谭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慕英杰、刘伟杰、程向红、王谭亮：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收入冲回不及时。公司个别项目收入调整不及时，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收入金额不准确。

二是固定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不恰当。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点不恰当，导致2022年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三是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不恰当，存在个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恰当、未对同一客户使用统一方法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等问题。

公司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三条的规定。慕英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伟杰作为公司时任总裁, 程向红、王谭亮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 (二) 发行人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 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 认真总结, 积极整改, 并在期限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 不断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 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警示函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预计本次警示函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 东林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